

文山州水务局文件

文水许可〔2022〕61号

文山州水务局关于准予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丘北县水务局：

你单位于2022年10月18日提出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项目代码：2203-532626-04-01-498028)初步设计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10月19日依法受理。州水务局委托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对上报的《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设计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并送省水利厅进行合规性审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目前《设计报告》已通过州级技术审核和省级合规性审查，你单位依据省州专家意见对上报的《设计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

经补充完善后的《设计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完整，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修正）》第七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申请《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文山州水务局关于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意见》，你单位在施工中必须按照批复意见抓好项目建设管理。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限为两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二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本机关地址：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开化街道瑞禾路118号

邮政编码：663000

联系人：邹加勇

联系电话：0876—2137372

文山州水务局关于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意见

丘北县水务局：

《丘北县水务局关于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申请的函》(丘水务函〔2022〕52号)收悉,《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已通过文山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组织的技术审查和省水利厅组织的合规性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北门河位于文山州丘北县境内,发源于丘北县曰者镇老虎冲村,最终在丘北县天星乡法白村汇入清水江,干流河长 86.3km,径流面积 1326km²,有防洪任务的河段总长 46.55km,其中,有防洪任务已治理达标的河段长 18.98km,未治理河段长 15.60km,正在治理河段长 11.97km。有防洪任务未治理段共计 15.60km 防洪标准均不满足 10 年一遇。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计划对有防洪任务未进行过治理 15.60km 河段进行治理。

二、工程任务和规模

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治理起点为旦水拦河坝处,治理终点为蚌常村拦河坝至下游 788m 处,治理河道总长 15.60km。通过工程实施,北门河碧松就段河道防洪标准提高至 10 年一遇,保护河流两岸沿线 2.2 万人和 1.2 万亩耕地。

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采用复式断面新建堤防 14.049km，其中，左岸 6.658km，右岸 7.391km，支流汇流口新建堤防 0.53km。两岸设置 43 个排涝口（左岸 23 个，右岸 20 个）。重建里程 K9+789.42 及里程 K11+980.66 两处农用桥。对里程 K10+590.17 牛布迭村拦河坝及里程 K14+812.01 蚌常村拦河坝进行改造。施工总工期 12 个月。

四、工程概算及资金筹措

工程概算总投资 5029.24 万元（不含永久征地补偿投资 3952.22 万元及临时占地超出补偿范围投资 70.4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747.80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35.16 万元，临时工程 318.35 万元，独立费用 478.32 万元，预备费 228.98 万元，建设征地补偿费 5.78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28.1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86.75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申请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不足部分县级自筹解决。另永久征地补偿投资 3952.22 万元，临时占地超出补偿范围投资 70.45 万元，由县级自行解决。

五、项目实施意见

（一）工程建设必须严格履行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其他相关规定，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二）工程建设中要严格控制建设规模、标准和投资，及时足额落实县级配套资金，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三)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安排专人填报“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管理系统”，做到信息采集及时、数据真实准确、实时动态更新。

(四)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法人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组织施工，严禁随意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变更，同时设计变更文件中要明确变更内容以及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投资，如有重大设计变更须按程序上报审批，设计变更超出批复概算投资部分由县级自筹解决。工程建设不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组织实施，且未按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或者设计变更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州级一律不予组织竣工验收。

(五)工程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和水行政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报告（表）书落实各项环保、水保措施，及时开展监测工作。项目建成后要严格验收管理，项目法人单位及时组织开展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项目法人验收和环保、水保等专项验收，项目法人验收和专项验收完成后方可向州水务局申请开展竣工验收。

(六)工程验收后加强运行管理，保障河流防洪和生态安全。

附件：1.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

2.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关于文山州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省级合规

性审核意见

文山州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文件

文水勘院技审〔2022〕06号

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初步 设计报告评审意见

文山州水务局：

受贵局委托，文山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于2022年8月3日在文山市组织召开了《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以下简称《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文山州河道管理局、文山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丘北县水务局、云南阡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评审认为修改完善后的《报告》基本满足规程、规范对本阶段设计内容和深度的要求，具体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合规性

(一)系统性

北门河位于文山州丘北县境内，发源于丘北县曰者镇老虎冲村，最终在丘北县天星乡法白村汇入清水江，干流河长86.30km，径流面积1326km²，有防洪任务的河段总长46.55km，其中，有防洪任务已治理达标的河段长18.98km，未治理河段长15.60km，正在治理河段长11.97km。有防洪任务未治理段共计15.60km防洪标准均不满足10年一遇。按照水利部、水利厅的有关要求，本着“治理一条、见效一条、销号一条”的原则，本次对北门河有防洪任务且防洪标准不达标的15.60km河段全部进行治理后，整条河流的防洪标准将全部达标，实现销号。

(二)必要性

北门河流经丘北县曰者镇、八道哨乡、锦屏镇（县城）、平寨乡、天星乡5个乡镇，北门河碧松就段沿河居住着2.2万人，河道两岸地势平整，土地肥沃，分布了1.2万亩田地，防洪保护对象十分重要。2022年5月26日丘北县全境持续强降雨，导致发生山洪泥石流灾害，造成了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其中北门河受灾较为严重，未治理段（碧松就段）现状河岸不稳、河床冲刷严重，洪灾过后大量农作物绝收，给当地广大人民群众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目前北门河有防洪任务未治理的15.60km河段河道防洪标准均低于10年一遇，河道行洪能力严重不足，两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面临着严重的威胁，早日对北门河未治理段（碧松就段）进行治理是当地政府和群众的最为迫切愿望。因此，无论

从当地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还是从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局出发，从根本上消除洪灾隐患，保护沿河两岸田地免受洪涝灾害，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完善北门河流域的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对北门河进行系统治理，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三)可行性

北门河河道管理范围已全部划定，成果已向社会公示。根据《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河道管理范围的区域，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占用的应当有计划安排退让，需要补偿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纳入预算”。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施工，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生态红线及占地补偿等制约因素。

(四)合理性

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治理范围选择合理，防洪标准设计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定，设计洪水重现期为10年一遇。工程建筑材料生态环保，方案设计充分体现生态治理理念，除冲刷严重的河段及临近村庄段河道堤防采用浆砌石重力式挡墙进行建设外，主要堤防复式断面进行建设，复式断面2年洪水位以下采用框格干砌石，基础护脚采用格宾石笼，2年洪水位以上采用框格混凝土内植草生态护坡，堤防内外侧设计坡比为1:1.5。经审查工程投资合理，设计概算总投资5029.24

万元，治理河长 15.60km，单位公里投资 322.38 万元/km。

二、水文

(一)基本情况

北门河流域位于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中部偏东，属珠江流域南盘江水系，地处东经 $103^{\circ}40'$ — $104^{\circ}40'$ ，北纬 $23^{\circ}35'$ — $24^{\circ}40'$ 之间。北门河是清水江左岸一级支流，发源于丘北县老虎冲村，主河道自源头由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曰者、八道哨、丘北县城、坪寨等乡镇，于法白村附近汇入清水江。北门河流域主河道长 86.3km，平均坡降 5.31‰，径流面积 1326km^2 ，多年平均流量 $10.5\text{m}^3/\text{s}$ ，多年平均径流量 3.3 亿 m^3 。

(二)设计参证站选取

基本同意采用北桥水文站为参证站。根据北桥水文站 1959-2005 年共 47 年实测及插补延长最大洪峰系列，加入 1918 年及 1927 年历史洪水进行频率计算。

(三)洪水计算

1.基本同意设计洪水采用水文比拟法和地区综合法 2 种方法进行推求。基本同意采用水文比拟法推求的成果。北门河碧松就治理段起点断面 10 年一遇($P=10\%$)洪峰流量为 $103.0\text{m}^3/\text{s}$ ，末端断面 10 年一遇($P=10\%$)洪峰流量为 $149.0\text{m}^3/\text{s}$ 。成果基本合理可靠。

2.基本同意枯期设计洪水的计算成果。选择北桥站为参证站，采用水文比拟法得到其枯期设计洪峰流量。河道 5 年一遇设计，北门河碧松就治理段洪峰流量起点为 $13.3\text{m}^3/\text{s}$ ，末端为 $19.3\text{m}^3/\text{s}$ 。

3.基本同意河段水位-流量关系计算结果。

4.基本同意泥沙的推算成果。北门河碧松就治理段终点末端多年平均输沙量为 124.87 万 t/年。

5.基本同意排涝洪水标准采用 5 年一遇。基本同意排涝模数的计算成果。旱地设计排涝模数为 $0.352\text{m}^3/\text{s} \cdot \text{km}^2$ 。水田的排涝模数为 $0.247\text{m}^3/\text{s} \cdot \text{km}^2$ 。

三、工程地质

(一)区域稳定及地震动参数

治理河道段位于工程区位于南盘江断裂与蒙自—屏边断裂挟持的所夹持的断块上,地质构造发育。根据国家标准 1:400 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 50 年超越概率 10%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45s,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

(二)堤身状况

北门河现状主要为天然土堤,受河水冲刷稳定性较差,受河水冲刷淘蚀易坍塌,堤身稳定性较差,防护能力差,对不满足 10 年一遇水位的需对其进行采取工程措施。

(三)堤基地质条件的评价及处理措施

基本同意对堤基地质条件的评价及处理措施。第四系覆盖层薄的堤基,清除覆盖层,堤基置于完整性较好的基岩上;第四系覆盖厚的,堤基置于最大冲刷深度以下 1.0m~1.5m 的第四系冲积卵砾石层中,施工中开挖中受地下水影响较大,需做好抽排

水等相应的施工处理措施。工程区局部分布淤泥质粘土层，不得直接作为堤基持力层，建议采用抛石夯实或超挖换填的方法处理。

(四)堤岸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

基本同意堤岸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岸坡稳定性分为三类：II类、基本稳定岸坡：在开挖中局部采用适当的支护措施；III类、稳定性较差岸坡：在开挖中采用适当的支护措施，施工中应根据岸坡的实际情况加强支护措施以及抽排水措施，分段开挖及时支护衬砌，施工中严禁截脚开挖；IV类、堤岸坡稳定性差段：开挖过程中易遇淤泥质粘土等软土地基，堤岸及堤基极易发生变形失稳现象，建议对该部分堤基进行抛石换填处理，局部软基段亦可采用桩基础等措施。

(五)天然建筑材料

工程区天然建筑材料主要为石料、砂料、砂砾料、粘料，质量与储量满足设计要求。基本同意石料、砂料可到位于丘北县小坝上寨西部石料场购买，距治理河段 25~30km（平均运距约 27km），有道路相通，运输条件一般；基本同意砂砾料采用河道开挖的粉质土砾、砂砾石，其质量与储量满足工程要求；基本同意粘土料采用河道开挖的大部分粉质粘土、含砾粉质土，其质量与储量满足工程要求。

(六)建议措施

建议施工中根据开挖揭露的实际工程地质条件、水流条件，分段复核最大冲刷深度以及护脚基础的埋深，做好抽排水及岸坡

支护等相应的施工处理措施。施工中遇软基、粉质粘土等地段不满足设计要求时，采用相应的换填基础及采用桩基础进行处理，增强稳定性及抗冲性。对有临河建筑物及交通桥等通过地段，施工开挖中需避让并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禁用大功率机器开挖，减少震动、噪声等对周边建筑物及居民的影响。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 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1. 河道现状及存在主要问题

北门河为清水江左岸一级支流，北门河干流河长 86.3km，有防洪任务的河段总长 46.55km，有防洪任务未治理河段长 15.60km，有防洪任务正在治理河段长 11.97km，有防洪任务河段已治理河长 18.98km，已治理段均为达标河段。

碧松就治理段属北门河中游河段，河道两岸基本是农田，局部为居民房屋、鱼塘，河道比降较缓，河堤以天然土堤为主，土堤以第四系更新统冲洪积物构成，结构松软，抗冲刷性差，洪水冲刷后易发生坍塌决堤，或堵塞河道，加之河道局部位位置建设拦河坝，又未设置相应的泄洪设施，人为抬高河道水位，每遇暴雨容易发生洪涝灾害。局部灾害严重段，或有建（构）筑物段进行了人工河堤砌筑，但均较薄弱，基本不能满足防洪安全要求，防洪能力低，更加剧了洪灾发生的频率。经现状河道防洪能力复核，因流域内暴雨洪灾出现频繁高、分布面广、损失严重，本期项目将对北门河未治理的碧松就段耕地较集中的河段进行全面整治。

起始点位于旦水拦河坝，终点位于蚌常村拦河坝以下 788m，治理段长度 15.60km。

北门河现阶段现状基本保持原有的天然原始状态，河道坡比变化大，多年来由于受大量山洪、泥石流的影响，普遍存在缓坡河段淤积堵塞、分流改道，陡坡河段河床下蚀、岸坡淘刷，每年汛期都会因洪水排泄不平顺不同程度造成沿河两岸耕地损毁，严重影响了当地农业生产和县防洪与调度。

2.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必要性的论述，北门河碧松段河道治理工程实施后，防洪保护治理河段沿岸乡村人口 2.2 万人，保护沿岸基本农田和耕地 1.2 万亩，部分近河岸房屋的防洪安全，增加完善河道防洪及农业生产交通道路，解决 0.33 万亩耕地的排涝问题。使项目区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建成较为完整的防洪体系，对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二)工程建设任务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任务是：碧松就段 15.60km。

(三)防洪标准

基本同意治理工程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

(四)工程规模

1.治理方案

基本同意治理方案。以满足河道防洪、工程安全的前提下，

为达到生态治理的目标，河道常年过流区工程措施以抗冲稳定为主，适当考虑一定安全高度作为亲水设施设置的控制高程，采取耐冲、稳定的生态护坡；常年洪水位以上至设计洪水位之间为河流重现期内短暂时段的过流区，采用稳定的当地材料生态护坡；设计洪水位以上采用植物护坡。保证洪水畅通，维护河道两岸居民和道路防洪安全。

2. 治导线和堤距设计

基本同意治导线和堤距设计。治导线和堤距基本维持现状，治理段堤线沿现状河岸线布置。

3. 水面线推算方法

基本同意水面线推算方法。

(五) 排涝规划

1. 排涝标准和排涝模数

基本同意排涝标准和排涝模数。农田的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水田排涝模数为 $0.247\text{m}^3/(\text{s}\cdot\text{km}^2)$ ，旱地排涝模数为 $0.352\text{m}^3/(\text{s}\cdot\text{km}^2)$ 。

2. 基本同意排涝工程规划

碧松就治理工程上段排涝流量 $0.005\sim 0.252\text{m}^3/\text{s}$ ；碧松就治理工程下段排涝流量 $0.007\sim 0.191\text{m}^3/\text{s}$ 。河道治理后，堤后设 43 个排涝口，埋设 DN200 或 DN500 穿堤混凝土预制涵管，将涝水排入治理河道内。其中碧松就治理工程上段 21 个、碧松就治理工程下段 22 个。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防洪标准及工程级别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及《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防洪堤的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工程级别为 5 级。

(二)工程总布置

1.基本同意堤线布置原则,堤线布置基本沿现状河岸布置。

2.基本同意工程治理范围,治理起点为旦水拦河坝(全国重点地区中小河流云南省北门河丘北县城段治理一期工程治理终点),治理终点为蚌常村拦河坝以下 788m(云南省丘北县北门河平寨段治理工程治理起点)。防洪治理工程总长 15.60km,新建堤防 14.049km,其中,左岸 6.658km,右岸 7.391km。本次河道治理涉及锦屏镇碧松就、下寨两个村委会。

3.治理后碧松就段河底宽确定为 15.0~30.0m,堤距确定为 24.0~38.2m。

4.基本同意支流交汇口治理总长 0.53km。

5.基本同意排涝布置,工程治理段两岸共分 43 个排涝区,其中左岸设置 23 个排涝口,右岸设置 20 个排涝口。

(三)堤型选择

基本同意本工程主要堤防建设采用干砌石框格植草复式断面和 M7.5 浆砌石直墙式断面 2 种堤型断面型式。复式断面和格滨

石笼直墙式断面，复式断面 2 年洪水位以下采用框格干砌石，基础护脚采用格宾石笼，2 年洪水位以上采用框格混凝土内植草生态护坡，堤防内外侧设计坡比为 1:1.5。冲刷严重的河段及临近村庄段河道堤防采用浆砌石重力式挡墙进行建设。

(四)主要建筑物设计

1.生态堤防

基本同意工程主要堤防护岸采用格滨石笼、干砌石等生态材料进行建设。顺直段设计堤防均采用干砌石框格植草复式断面、堤顶宽度 3.0m，迎水侧坡度 1:1.5、背水侧坡度为 1: 1.2，框格梁植草护坡；基础部分采用格宾石笼，宽 1.0m，埋深 1.0m~1.5 m；堤顶高程为（10 年一遇）防洪水位高程。冲刷严重的河段及临近村庄段采用重力式挡墙，基础和墙身均采用 M7.5 浆砌石砌筑，顶宽 0.5m，高度 3.0m~4.5m，背水面坡比为 1:0.35，基础埋深为 1.0m~1.5m。支流交汇口采用 M7.5 浆砌石护岸，顶宽 0.4m，高度 1.5m~2.0m，迎水面铅直，背水面坡比为 1:0.35，基础埋深为 1.0m。

2.亲水台阶

基本同意马亲水台阶采用 C20 混凝土结构，平台宽为 5.0m~10.0m，台阶宽 0.3m，每级台阶控制高度不超过 0.2m，台阶两侧设混凝土路肩。

3.农用桥

基本同意对里程 K9+789.42 及里程 K11+980.66 两处农用桥

重建。

4.排涝设施

基本同意治理河段两岸共设 43 处排涝涵管,其中左岸 23 处,右岸 20 处。排涝涵管采用直径分别为 $\Phi 200\text{mm}$ 及 $\Phi 500\text{mm}$ 的 C20 预制混凝土管,壁厚 6cm,其背水段与 C20 混凝土集水井相接,迎水段设 $\Phi 200\text{mm}$ 及 $\Phi 500\text{mm}$ 铸铁拍门。涵管设计底坡为 5%~10%。

5.拦河坝改造

基本同意对里程 K10+590.17 牛布迭村拦河坝及里程 K14+812.01 蚌常村拦河坝改造方案。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条件

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区距离丘北县城综合 10.0km,文山市至丘北县 102.0km,场外交通条件较好,场内交通主要依靠附近乡村道路或机耕路。但为了满足施工需要,基本同意新建 0.9km 修临时道路。

基本同意生产用水直接从河中抽取供给,生活用水由沿途村庄接自来水供给。

(二)料场选择与开采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所需的砂料全部从丘北县小坝上寨西部石料场采购。

(三)施工导流

基本同意施工导流设计和围堰的布置设计，枯期洪水标准取5年一遇重现期。

(四)施工总布置

- 1.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方案。
- 2.基本同意河堤工程的施工工序。

(五)施工总进度

基本同意施工总工期为12个月。

七、工程占地及环境保护

基本同意报告中确定的工程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实物指标调查结论。总占地面积260.45亩。其中永久占地202.69亩，临时占地57.76亩。

八、水土保持设计

1.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8.20hm²，防治分区划分合理。

2.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西南岩溶区建设类一级标准。结合项目选址无法避让“滇黔桂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现状土壤侵蚀强度以微度和轻度为主的具体情况，修正后的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3.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

4.同意建设期开挖土石方16.34万m³(其中土石方11.81万m

³、表土 4.53 万 m³), 回填土石方 9.75 万 m³ (其中土石方 5.22 万 m³、表土 4.53 万 m³), 废弃土石方 6.60 万 m³ 堆存于规划弃渣场的土石方平衡分析。

5.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及结果。扰动地貌、损坏土地面积 1 8.20hm²。预测时段内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 6830.37t, 新增土壤流失量 6743.37t。河道工程区、弃渣场区新增水土流失量最大, 是产生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区域, 应作为重点区域进行防治。

6.同意各分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置及设计。新增水保措施为:(1)工程措施:表土保护 35900m³, 土地整治 4.77hm², 挡渣墙 910m, 截水沟 949m; 具体工程量为:表土剥离 540m³, 表土收集 35900m³, 绿化覆土 24064m³, 全面整地 4.77hm², 土方开挖 1418m³, 土方回填 414m³, M7.5 浆砌石 525m³, C20 混凝土 418m³。(2)植物措施:植被恢复 4.77hm², 具体工程量为:全面整地 4.77hm², 穴状整地(60×60cm)100 个, 撒播草籽 4.77hm², 带土球移栽苗木 100 株, 需狗牙根草籽 196.52kg, 白三叶草 196.52kg, 云南含笑苗木 110 株, 抚育管理 4.77hm²。(3)临时措施:编织土袋挡墙 2190m, 临时遮盖 4.14hm², 具体工程量为:编织土袋填筑 2409m³, 编织土袋拆除 2409m³, 铺密目网 45540m²。

7.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时段、监测频次及监测计划。

8.投资概算编制基本符合现行规定, 单价分析基本合理, 价格水平与主体工程一致。工程水土保持新增投资 186.75 万元中。

其中工程措施费 84.72 万元，植物措施费 8.0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39.49 万元，独立费用 45.9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监理费 3.97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8.7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3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28 万元。效益分析合理。

9.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下步实施中严格按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组织施工。

九、环境保护设计

1.同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评价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保护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区。

2.同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

3.同意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空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弃物的环境保护措施设计。

4.同意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5.基本同意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措施设计，下步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组织实施。

十、工程管理

1.基本同意管理机构的设置意见。

2.基本同意确定的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3.基本同意堤防工程常规观测方案。

十一、设计概算

1.设计概算编制符合《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14〕42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2016〕132号)、《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云水规计〔2016〕171号)、《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云南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有关税率及系数>的通知》云水规计(〔2019〕4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2.基本同意人工费、主要材料、风、水、电、费率标准等基础单价的取值;

3.工程上报总投资 6880.80 万元。审定投资 5029.2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3747.80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35.16 万元,临时工程 318.35 万元,独立费用 478.32 万元,预备费 228.98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5.78 万元,环境保护费用 28.10 万元,水土保持费用 186.75 万元。

十二、经济评价

1.经济评价的编制方法和依据符合《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和《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要求。

2.国民经济评价按社会折现率 6%计,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6.23%;经济净现值为 110.32 万元,经济效益费用比 1.06,三项

指标均达到《规范》评价的要求。

- 附件：1.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投资概算评审表
2.评审专家组名单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 1

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河道治理工程投资概算评审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				评审			
		建安 工程 费	设备 购 置费	独立 费 用	合计	建安 工 程费	设备 购 置费	独立 费 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6560.99				4808.61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4787.96			4787.96	3747.80			3747.80
1	河道治理工程	3710.45			3710.45	3202.21			3202.21
2	排涝工程	53.60			53.60	50.72			50.72
3	支流汇入口工程	101.86			101.86	334.86			334.86
4	灌溉渠道恢复	75.05			75.05	68.26			68.26
5	农用桥(2座)	91.08			91.08	81.97			81.97
6	亲水平台	10.58			10.58	9.79			9.79
7	拦马村闸工程	398.92			398.92				
8	河堤绿道花带	346.42			346.42				
二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	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37.31	29.30		66.61	5.86	29.30		35.16
四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716.75			716.75	318.36			318.35
1	施工工程	607.68			607.68	235.84			235.84
2	施工道路工程					2.38			
2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81.49			81.49	59.88			59.88
3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27.57			27.57	20.26			20.26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677.25	677.25			478.32	478.32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3.47	173.47			135.94	135.94
2	工程监理费			89.54	89.54			68.67	68.67
3	质量抽检费			55.42	55.42			40.72	40.72

附件 1

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河道治理工程投资概算评审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				评审			
		建安 工程 费	设备 购 置费	独立 费 用	合计	建安 工 程费	设备 购 置费	独立 费 用	合计
4	审计费			48.77	48.77			37.79	37.79
5	科研勘测设计费			310.05	310.05			195.19	195.19
	一至五部分合计	5542.02	29.30	677.25	6248.565	4072.02	29.30	478.32	4579.63
六	预备费（基本预备费）				312.43				228.98
1	基本预备费				312.43				228.98
2	价差预备费								
II	移民和环境部分				319.81				220.63
一	水库移民征地补偿费				5.78				5.78
二	水土保持工程费				286.32				186.75
三	环境保护工程费				27.71				28.10
III	总投资				6880.80				5029.24

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评审专家组成员表

会议地点：文山州水务局

姓名	专家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签名
缪康能	专家组组长	文山州水务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工	水工	缪康能
邹加勇		文山州水务局河道管理局	高工	规划	邹加勇
道正全		文山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	高工	地质	道正全
苗光文		文山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水文	苗光文
余卫东		文山州水务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工	水保	余卫东
周林		文山州水务局水保站	高工	造价	周林

云 南 省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文件

云水院咨〔2022〕105号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于文山州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省级合规性审核意见

云南省水利厅：

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拟列入 2023 年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合规性审核的通知》（〔2022〕-2290），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组织专家组（名单详见附件），对由云南阡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文山州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进行省级合规性审核。审核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昆明召开，参加会议的云南省水利厅、文山州水务局、丘北县水务局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审核会议听取

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和相关单位的意见，经认真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审核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审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审核认为，修改完善后的《初设报告》基本满足《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前期工作的通知》（云水规计〔2022〕34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审核指导提高中小河流治理前期工作质量的通知》（〔2022〕-2254）及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审核。具体审核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文山州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省级合规性审核意见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

文山州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省级合规性审核意见

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拟列入 2023 年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合规性审核的通知》（〔2022〕-2290），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组织专家组，对由云南阡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文山州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省级合规性审核。审核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昆明召开。审核会议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和相关单位的意见，经认真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审核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审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审核认为，修改完善后的《初设报告》基本满足《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前期工作的通知》（云水规计〔2022〕34 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审核指导提高中小河流治理前期工作质量的通知》（〔2022〕-2254）及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系统性

北门河属珠江流域南盘江水系，发源于丘北县老虎冲村，由西北向东南流经曰者、八道哨、丘北县城、坪寨，于法白村附近汇入清水江。北门河流域面积 1326km²，干流全长 86.3km，其中有防洪保护任务的河段长 46.55km。现状北门河干流已治理达标河段长 18.97km，正在治理河段长 11.97km，还需治理河段长 15.6km。本次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起点为旦水拦河坝，终点为蚌常村拦河坝下游

788m 处，规划治理长度为 15.6km，本项目实施后，北门河县城段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其余河段达到 10 年一遇，基本达到了系统性治理要求，可实理治理达标销号。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北门河碧松就段现状基本上为天然河堤，河岸不稳、河床冲刷严重，现状河道防洪能力低。沿河两岸耕地集中，局部分布有居民房屋、鱼塘，北门河曾多次发生洪灾，给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通过开展防洪工程建设，可有效减免洪灾损失，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避免群众因灾致贫。工程建设后保护农田 1.2 万亩、人口 2.2 万人。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已列入《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和《云南省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加快实施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北门河河道治理段以及 4 个弃渣场，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等政府部门出具证明，项目建设不涉及侵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公益林。工程建设无制约因素。

四、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治理范围为旦水拦河坝至蚌常村拦河坝以下 788m，治理河道总长 15.6km，治理标准与治理范围基本合适。治理河段河道水面线计算方法、成果基本合理。治理方案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河堤结构设计合理，在满足河堤安全运行前期下，提出的治理措施体现了生态治理河道的理念。

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方法、费率标准、基础单价基本合理。

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5029.24 万元，治理河长 15.6km，单位公里投资为 322.38 万元/km。

五、结论意见

通过开展合规性审核，专家组认为：修改完善后的《初设报告》基本满足《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前期工作的通知》（云水规计〔2022〕34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审核指导提高中小河流治理前期工作质量的通知》（2022〕-2254）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属于整河流系统治理，治理后北门河可实现达标销号；实施北门河治理工程，可有效减免农田洪灾损失，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避免群众因灾致贫，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充分；项目建设不涉及制约因素，资金下达后可及时推进建设，项目建设可行；项目治理方案和措施基本合理。专家组同意通过审核。

六、建议

相关主管部门尽快批准该项目建设。

附表：文山州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省级合规性审核专家签名表

附表

文山州丘北县北门河碧松就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省级合规性审核专家签名表

评审组 职务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专家签名
组长	李 蜀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正高工	水工结构 工程施工	李蜀
组员	程 刚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 工	工程规划	程刚
组员	凌书勤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 工	工程规划	凌书勤
组员	杨 杰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规划	杨杰
组员	黄俊文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正高工	环境评价 水土保持 生态工程	黄俊文
组员	李建成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工	工程造价 经济评价	李建成